

装备制造业振兴规划略低于预期，期待具体细则出台

分析师：邱世梁

021-22169161

qiushiliang@ebscn.com

◇ 事件：国务院通过装备制造业产业振兴规划

◆ 国务院常务会议 2 月 4 日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常务会议 2 月 4 日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划认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必须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一要依托高效清洁发电、特高压变电、煤矿与金属矿采掘、天然气管道输送和液化储运、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重点工程,有针对性地实现重点产品国内制造。

二要结合钢铁、汽车、纺织等大产业的重点项目,推进装备自动化。

三要提升大型铸锻件、基础部件、加工辅具、特种原材料等配套产品的技术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四要推进结构调整,转变产业增长方式。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进行联合重组,发展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完善产品标准体系,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会议要求,充分利用增值税转型政策,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在新增中央投资中安排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建立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风险补偿机制,增加出口信贷额度,支持装备产品出口,鼓励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部分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加强企业管理和职工培训,改进生产组织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结合,鼓励科研院所走进企业,支持企业培养壮大研发队伍。

◆ 振兴规划出了方向性的指导意见外,还没有出台具体的细则,略低于预期,但预期各细分行业可能出台进一步的具体细则支持产业发展。

本次振兴规划没有出台具体的政策。我国在 06 年 2 月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装备制造业振兴的若干政策。与此前相比,本次规划新增“在新增中央投资中安排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建立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进行联合重组”,但是还需等待进一步的细则。市场原预期振更加积极地财税政策及具体细则支持国产设备采购,支持严重依赖进口的关键零部件的发展。本次振兴规划并无具体涉及,低于预期。我们预期支持各子行业的政策细则将进一步推出。

◆ 装备制造业涉及机械、电子、军工行业,维持对工程机械和军工行业“增持”的评级

看好 09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而看好 09 年工程机械的销售及利润增速,维持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徐工科技“买入”评级。

对机械基础件的中鼎股份维持“买入”评级。我们看好 09 年军工行业的投资机会,维持“买入”评级,09 年军工行业将成为主题投资的重要标的。

分析师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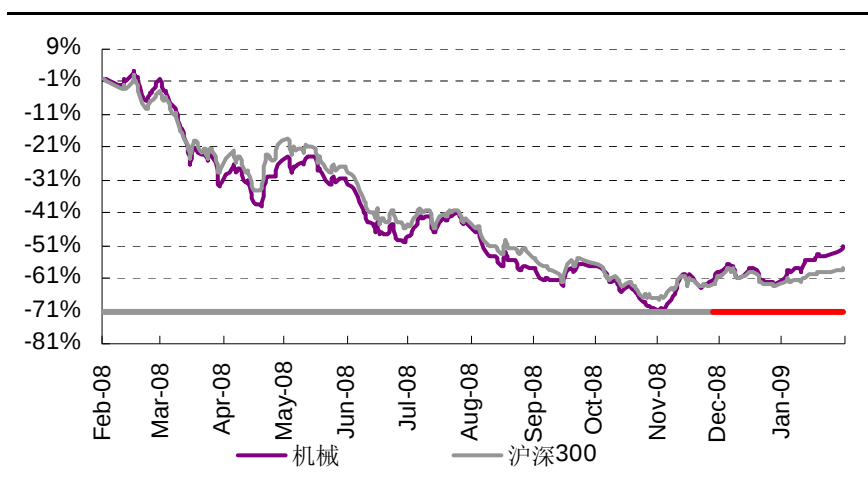
分析师声明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投资建议历史表现图

机械

分析师：邱世梁



日期	行业评级
2008-12-01	增持
2009-01-06	增持

买入 —	增持 —	中性 —
减持 —	卖出 —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特别声明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光大证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到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因此，投资者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邮编：200040
总机：021-22169999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3 楼 邮编：200040
总机：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14

销售小组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北京	李大志	010-68561122-1717	13810794466	lidz@ebscn.com
	王汗青	010-68561122-1777	13501136670	wanghq@ebscn.com
	郝辉	010-68561722	13511017986	haohui@ebscn.com
	孙威	010-68561122-1779	13701026120	sunwei@ebscn.com
	吴江	010-68561122-1732	13718402651	wujiang@ebscn.com
上海	李松	021-22169999-9086	15821882803	lisong@ebscn.com
	戴茂戎	021-22169999-9086	13585757755	daimr@ebscn.com
	王莉本	021-22169999-9083	13641659577	wanglb@ebscn.com
	杨日昕	021-22169999-9082	13817003122	yangrx@ebscn.com
深圳	陈扬	021-22169999-9080	13916187675	chenyang@ebscn.com
	高峰	021-22169999-9085	13585940280	gaozheng@ebscn.com
	凌洁	021-22169999-9087	15921780908	lingjie@ebscn.com
QFII	濮维娜	021-62152393	13301619955	puwn@ebscn.com
	陶奕	021-62152393	13788947019	taoyi@ebscn.com
	满国强	021-62152393	15821755866	mangq@ebscn.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所载信息之精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供投资者参考。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作出任何担保。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建议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人的投资建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包括研究所）不对投资者买卖有关公司股份而产生的盈亏承担责任。

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和投资业务部可能会作出与本报告的推荐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篡改或者引用。